

吕梁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吕承改办发〔2018〕3号

关于认真执行《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统一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及其配套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7〕51号）和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承改办发〔2018〕1号）文件精神，省发改委汇总了省直相关部门反馈的事项清单及细则，形成了《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统一清单（试行）》（包括部门事项配套细则），为实现统一清单告知，已在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要公告”栏目中公布，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遵照执行。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统一清单（试行）》（包括部门事项配套细则）。

2、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迅速确定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示范项目 2-3 个，建立项目台账、报送试点进展和项目信息，于 6 月 1 日前将有关情况报送至市发改委（邮箱：l1sfgwspk@163.com）。

3、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务于 5 月 30 日前将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统一清单及配套细则在各县（市、区）政府网站公示，于 6 月 1 日前将公示截图一并报回。

4、6 月中旬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承诺制改革试点事项进行督查。

联系人：薛欢 8210610

吕梁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8 年 5 月 28 日

（此文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事项统一清单（试行）

部门	事项明细	各类子项	审批权限	设立依据	准入条件	提交材料	操作流程	办结时限	备注
住建厅	1.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 证核发	无子项	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2.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 符合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和项目相关行业标准规范； 2. 符合城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的建设项目及建设工程项目用地批准文件（规划部门提供）； 3. 有关国有土地取得出让合同； 4. 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 5.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材料。	1. 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申请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住建厅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核发	无子项	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2.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	1. 符合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2. 符合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等资源和环境保护要求； 3. 符合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要求； 4. 不会对公共利益和利害关系人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3.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修建性详细规划； 4. 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意见书； 5.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材料。	1. 建设单位或项目法人向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2. 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需要现场踏勘的，组织专家进行踏勘； 3. 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网上公示； 4. 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不含现场踏勘、网上公示时间）做出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不含现场踏勘、网上公示时间）做出决定。	
住建厅	3.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规划 审批	无子项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规划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建设部令2004年第111号）第六、七条； 2.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规划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建设部令2004年第111号）第十四条； 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2004年第412号）第108项	1. 有工程勘察报告； 2. 有项目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表； 3. 依据《山西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报告审批规定》界定为超限工程，规划审批、抗震超限、房屋超限、其他超限，规划审批、房屋超限、其他超限，规划审批。	1.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报告； 2.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报告； 3. 地基勘察报告； 4. 规划手续； 5. 初步设计图纸。	1. 建设单位向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专项审查报告； 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委员会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	

部门	事项明细	各类子项	审批权限	设立依据	准入条件	提交材料	操作流程	办结时限	备注
住建局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无子项	工程所在地的区、市、县(区、市)住建局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 条; 2. 《建筑工程施 工许可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令第18号)第二 条	1. 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 续; 2. 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 已经 取得规划许可证; 3. 需要拆迁的, 其拆迁进度符合施 工要求; 4. 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5.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 术资料; 6.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 施; 7.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4. 已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合格书, 安全监督备案表; 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6. 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 按照 规定应当公开并招投标文件的提供 的;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注册书; 7.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需要征收房 屋的, 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8. 建设单位已经落实的证明材料。建 设单位应当提供能够表明其无拖欠 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 以及银行 付款担保或者其他第三方担保。	1. 建设单位向市住建局提出申请, 提交主要申 报材料(主件), 并就次要条件(副件)进行书面承 诺; 2. 市住建局受理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 审核 主要申报材料(主件)和书面承诺, 符合条件的, 充 分建设项目建设开工建设; 3. 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市住建局补充 完善次要条件(副件); 4. 市住建局对建设单位补充完善的次要条件 进行审核, 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不含建设单 位补充完善次要条件的时间)做出决定, 符合条 件的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对未能履行承 诺的建设项目, 市住建局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 并责令其整改, 对于整改后符合要求的予以核 发施工许可证。	自受理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不 含现场踏勘、网 上公示时间)做 出决定。	
	5.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无子项	省、市风景名胜 区主管部门	1. 《风景名胜区分 区条例》第二十八 条; 2. 《山西省风景名 胜区分区条例》第 九条	1. 该省市风景名胜主管部门或国家风景名胜 区管理机构对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的初审意见; 2. 山西省风景名胜区分区规划选址意见书 申请表; 3.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方案;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材料。	1. 建设单位向省住建厅提交申请; 2. 省住建厅受理申请材料, 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踏勘, 提出审查意见, 并将项目的基本情况、拟选址方案进 行网上公示; 3. 省住建厅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不含现场踏 勘、网上公示时间)做出决定, 符合条件的核发风景 名胜区项目选址意见书。	1. 建设单位或个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2. 乡(镇)人民政府接收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报送乡村建设规 划许可申请; 3. 城市、县城、县城主管部门受理, 审查乡村建设规 划许可申请材料, 并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 决定, 符合条件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自受理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进行 审查并作出决定	
	6.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核发	无子项	市、县城乡规 划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城乡规划法》第 四十一条; 2. 《山西省城乡规 划条例》第四十六 条	1.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规划位置、规划 条件和规划方案等; 2. 有关建设活动符合交通、环保、 防火、文物保护等方面的要求。	1. 建设单位或个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2. 乡(镇)人民政府接收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报送乡村建设规 划许可申请; 3. 城市、县城、县城主管部门受理, 审查乡村建设规 划许可申请材料, 并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 决定, 符合条件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 建设单位或个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2. 乡(镇)人民政府接收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报送乡村建设规 划许可申请; 3. 城市、县城、县城主管部门受理, 审查乡村建设规 划许可申请材料, 并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 决定, 符合条件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自受理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进行 审查并作出决定	

部门	事项明细	各类子项	审批权限	设立依据	准入条件	提交材料	操作流程	办结时限	备注
公安厅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无子项	市、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四条; 2.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企业新建(构)筑物或装置消防设计文件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置规范》(GB50084-200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建筑防排烟系统设计规范》(GB50222-95)、《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151-2010)、《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建筑钢结构防火设计规范》(GB5201-2006)、《建设工程消防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770-2005)、《石油天然气工程消防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人民防空工程消防设计防火规范》(GB50098-2009)、《石油石化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干粉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47-2004)、《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规范》(GB50229-2006)、《烈性和弱火灾电缆通道》(GB/T19666-2005)、《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GB25201-2010)、《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技术规范》(GB50440-2007)等最新相关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详见附录。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3.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4. 消防设计文件; 5. 专家评审申报报材料(特殊消防设计文件,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和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技术资料); 6.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办理的临时性建筑,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应当提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	1. 申请人登录山西省投资审批服务平台,选择相应事项,按要求登记项目信息; 2. 获取项目编号后,申请人按办事指南要求,将申请材料按照要求上传; 3. 上传材料材料后,申请人可选择将申请材料邮寄或现场报送至行政审批服务窗口; 4. 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收到申请材料后,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 5. 受理后,承办人员将申请材料转到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委托评审,第三方评审机构形成评审意见,报承办处室; 6. 承办处室办理并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7. 节能审查意见文件邮寄至申请人(可自取)、行政审批服务窗口将带评审意见结果信息通过短信、邮件形式告知申请人。	14个工作日 14个工作日	
经信委 发改委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无子项	市、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 3. 《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三条	项目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具体为: 1. 项目不属于国家明确禁止建设或限制建设的高耗能项目; 2. 项目符合节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 3. 主要用能设备选择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技术规范;于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高技术落后设备或生产工艺;新建高耗能项目用能设备达到二级能效标准; 4. 项目年综合能耗达到国家、省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5. 积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6. 严格执行节能降耗管理程序,建立健全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切实加强节能降耗管理,建立健全企业节能降耗考核机制,提高能效水平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 7.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标准规范有执行的,按标准执行。	1. 主管部门出具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须包含上报单位意见; 2. 营业执照副本(供核验)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4. 备案制项目的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文件(只提供文编号供核验)。	1. 申请人登录山西省投资审批服务平台,选择相应事项,按要求登记项目信息; 2. 获取项目编号后,申请人按办事指南要求,将申请材料按照要求上传; 3. 上传材料材料后,申请人可选择将申请材料邮寄或现场报送至行政审批服务窗口; 4. 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收到申请材料后,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 5. 受理后,承办人员将申请材料转到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委托评审,第三方评审机构形成评审意见,报承办处室; 6. 承办处室办理并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7. 节能审查意见文件邮寄至申请人(可自取)、行政审批服务窗口将带评审意见结果信息通过短信、邮件形式告知申请人。	15个工作日	

部门	事项明细	各类子项	审批权限	设立依据	准入条件	提交材料	操作流程	办结时限	备注
环保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无子项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由环境保护部或者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外，其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全部下放给试点开发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1.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2.项目选址、路线、布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流域、区域、环境保护等规划或要求； 3.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清洁生产要求； 4.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标准； 5.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6.拟采用的生态保护措施能有效预防和控制在生态破坏、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控制生态破坏、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可行、污染可控； 8.报送审批前须经主动公示，且对反馈意见高度重视并及时妥善处理，无遗留问题； 9.新建投资项目须通过山西省投资在线监管平台注册取得统一代码。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表）报批申请（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加盖公章1份，申请表1份）；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1份报批版原件）； 3.各要素项目，提供拟建设项目的备案文件（复印件），其余项目，提供项目建设的其他依据文件（复印件，可多份，每件一份）； 4.排放污染物项目需出具县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确认函（生态类项目除外）或排污权交易鉴证书（1份复印件）； 5.建设项目涉及法律法规及规划等规定的环境敏感因素的，需提供相关部门提供支撑性文件（各一份）。	1.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受理申请材料→2.行政审批处处长审核→3.行政审批处处长指定承办人→4.具体承办人办理→5.处室审核→6.（A类项目厅长办公会审定、B类项目厅长专题会审定、C类项目分管厅领导审定）→7.起草批复文件→8.受理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批文。	1.受理 1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27个工作日，自受理之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40个工作日，自受理之日起 40个工作日内报告表（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发生需要补充甲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林业厅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报批（核）	永久性工程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审核	县级、市级、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的初审（国家或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4月22日） 4.《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五条	1.使用林地的申请； 2.使用林地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未换证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身份证（共核验收）； 3.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核准、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义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勘划图）； 4.《使用林地申请表》、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明、林地权属调查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报告； 5.《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6.《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7.《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8.《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9.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及其签订的协议（涉及使用国有林地提供）； 10.相关规划或者管理等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属于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11.其他以主管部门对变更林地用途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处理，确保变更林地用途的，亦应使用林地手续时附具报告。	1.申请人提出申请 2.受理 3.审查 4.决定	1.受理 1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部门	事项明细	各类子项	审批权限	设立依据	准入条件	提交材料	操作流程	办结时限	备注	
林业局	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核) 2.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根据林种、面积、作业类别、作业区、作业位置、作业方式、作业时间、作业数量等情况，分别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乡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村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办法》(2015年国务院令653号)； 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办法》(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42号修改)第六条	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5号)；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林资发[2015]122号)； 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办法》(林资发[2015]122号)附件	1. 使用林地的申请； 2. 使用《林地申请表》； 3. 用地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换证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身份证(共核类)； 4. 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可行性研究结论、用地现状调查、复垦方案、初步设计文件、批准用地批文、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属于批准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部门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附图(现状图)； 5. 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现状调查表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6.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报告》； 7. 《使用林地申请表》； 8.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的初步审核意见； 9. 涉及使用国有林场的，提供其所属主管单位的意见、材料； 10. 涉及使用集体林地的，提供其所属主管单位的意见、材料； 11. 用地单位与林地所有权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 12. 用地单位与林地所有权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 1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查处报告(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建设项目的，确需使用林地的，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时提供)。	1. 项目单位按照《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通过政府专门机构向气象主管机构提出办理申请； 2. 气象主管机构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按照规定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书面凭证； 3. 气象主管机构受理项目后，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现场踏勘和专家论证； 4. 气象主管机构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按照规定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书面凭证。	1. 项目单位按照《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通过政府专门机构向气象主管机构提出办理申请； 2. 气象主管机构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按照规定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书面凭证； 3. 气象主管机构受理项目后，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现场踏勘和专家论证； 4. 气象主管机构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按照规定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书面凭证。	1. 项目单位按照《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通过政府专门机构向气象主管机构提出办理申请； 2. 气象主管机构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按照规定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书面凭证； 3. 气象主管机构受理项目后，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现场踏勘和专家论证； 4. 气象主管机构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按照规定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书面凭证。	1. 项目单位按照《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通过政府专门机构向气象主管机构提出办理申请； 2. 气象主管机构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按照规定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书面凭证； 3. 气象主管机构受理项目后，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现场踏勘和专家论证； 4. 气象主管机构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按照规定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书面凭证。	
气象局	1.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无子项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审批、市级气象主管机构审批、县级气象主管机构审批、乡级气象主管机构审批、村级气象主管机构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一条； 2.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623号)第十七条； 3.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9号令)第四条	1. 在国家地面气象观测站(包括国家基本气象站、国家一般气象站)四周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需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623号)第十七条； 2.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623号)第十七条； 3.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9号令)第四条	1.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一条； 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办法》(2015年国务院令653号)第十七条； 4.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9号令)第四条	1. 项目单位按照《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通过政府专门机构向气象主管机构提出办理申请； 2. 气象主管机构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按照规定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书面凭证； 3. 气象主管机构受理项目后，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现场踏勘和专家论证； 4. 气象主管机构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按照规定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书面凭证。	1. 项目单位按照《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通过政府专门机构向气象主管机构提出办理申请； 2. 气象主管机构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按照规定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书面凭证； 3. 气象主管机构受理项目后，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现场踏勘和专家论证； 4. 气象主管机构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按照规定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书面凭证。		

部门	事项明细	各类子项	审批权限	设立依据	准入条件	提交材料	操作流程	办结时限	备注
气象局	2. 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无子项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一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201号）第二十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七条； 《山西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p>（一）申请条件</p> <p>下列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应当安装防雷装置，并经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依法取得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合格证书，方可施工：</p> <p>1.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及雷电高风险区且防雷装置设置设计审核合格；</p> <p>2. 省级档案馆；</p> <p>3. 省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重要防雷装置和场所；</p> <p>4. 民航机场、气象台、气象台业务区等易发生雷电灾害区域；</p> <p>5. 22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架空电力线路和发电厂、变电站等设施；</p> <p>6.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确定的其他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p> <p>（二）同时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单位具备防雷减灾条件，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资质和标准； 防雷装置设计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防雷装置设计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防雷装置设计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合格书》； 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书》；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合格书； 	<p>1.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及雷电高风险区且防雷装置设置设计审核合格；</p> <p>2. 省级档案馆；</p> <p>3. 省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重要防雷装置和场所；</p> <p>4. 民航机场、气象台、气象台业务区等易发生雷电灾害区域；</p> <p>5. 22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架空电力线路和发电厂、变电站等设施；</p> <p>6.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确定的其他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p> <p>7. 防雷装置设计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p>	<p>气象部门在接到《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合格书》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1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工作。</p>	
文物局	1.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可能涉及的古遗址、古墓葬、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重要史迹和实物、纪念建筑物等范围内有可能埋藏尚未被发现的文物范围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长城区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详见附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土部门启动政府统一服务事项的通知； 用地范围地形图； 特别程序：委托文物勘探单位进行实地调查、勘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到国土部门启动政府统一服务事项通知后，文物部门依法组织文物勘探单位和考古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如项目所在地范围内涉及不可移动文物，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许可事宜；如发现地下文物埋藏，文物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考古发掘；如未发现地下文物埋藏且不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由文物部门出具文物勘探工程通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个工作日内（文物调查、勘探等田野作业时间不计入许可时限）。 		

部门	事项明细	各类子项	审批权限	设立依据	准入条件	提交材料	操作流程	办结时限	备注
文物局	1.建设工程和考古许可	1.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	项目所涉文物保护单位向相应级别文物部门提出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1.企业申请文件； 2.工程设计方案（内容应包括：工程规划、设计概况、立项批复情况、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说明、所涉文物保护单位基本情况，不能避让文物保护单位的理由，考古勘探资料，对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的影响评估和采取的保护措施）； 3.特别程序：组织专家对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征求上一级文物部门意见，报核报市、自治区文物局审批。	企业根据项目所涉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向相应级别的文物部门提出申请，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齐全的，经初审后报上一级文物部门征求意见（初审后应组织专家核定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由县级以上文物部门、市级文物部门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20个工作日（建设工程编制工程勘察方案、专家论证或现场勘察、征求上一级文物部门意见、报回同级人民政府审批的时间不计入许可期限）	如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则不需要办理。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的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1.企业申请文件； 2.工程设计方案（内容应包括：工程规划、设计概况、立项批复情况、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说明、所涉文物保护单位基本情况，不能避让文物保护单位的理由，考古勘探资料，对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的影响评估和采取的保护措施）； 3.特别程序：组织专家对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核。	企业根据项目所涉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向相应级别的文物部门提出申请，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齐全的，经初审后报上一级文物部门征求意见（初审后应组织专家核定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由县级以上文物部门、市级文物部门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20个工作日（建设工程编制工程勘察方案、专家论证或现场勘察的时间不计入许可期限）	如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则不需要办理。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的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1.企业申请文件； 2.工程设计方案（内容应包括：工程规划、设计概况、立项批复情况、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说明、所涉文物保护单位基本情况，不能避让文物保护单位的理由，考古勘探资料，对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的影响评估和采取的保护措施）； 3.特别程序：组织专家对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核。	企业根据项目所涉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向相应级别的文物部门提出申请，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齐全的，经初审后报上一级文物部门征求意见（初审后应组织专家核定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由县级以上文物部门、市级文物部门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20个工作日（建设工程编制工程勘察方案、专家论证或现场勘察的时间不计入许可期限）	如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则不需要办理。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的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	事项明细	各类事项	审批权限	设立依据	准入条件	提交材料	操作流程	办结时限	备注	
水利厅	1. 占用农业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无子项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五条； 2. 《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六九号）第二十四条； 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28项	占用农业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整体规划可行性研究报批后，对占用国有农业灌排工程设施，供地前由有管辖权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供地后由有管辖权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审批时，应同时提交取水许可审批文件；涉及永久占地的，应提交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涉及临时占地的，应提交临时用地复垦方案书。审批时，应同时提交取水许可审批文件；涉及永久占地的，应提交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涉及临时占地的，应提交临时用地复垦方案书。	1. 占用农业灌排工程设施申请书； 2.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可行性研究报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涉及永久占地的，应同时提交取水许可审批文件；涉及临时占地的，应提交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永久占地的，应提交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原件6份）； 4. 委托书（原件3份）。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编制论证报告）→企业书面承诺→政府完成行政许可→信用信息监管服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由有管辖权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批时，应同时提交取水许可审批文件；涉及永久占地的，应提交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涉及临时占地的，应提交临时用地复垦方案书。		
		无子项	县级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七条、第二十六、二十六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供地前，由有管辖权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批时，应同时提交取水许可审批文件；涉及永久占地的，应提交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涉及临时占地的，应提交临时用地复垦方案书。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原件6份）； 2. 委托书（原件3份）。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编制论证报告）→企业书面承诺→政府完成行政许可→信用信息监管服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由有管辖权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批时，应同时提交取水许可审批文件；涉及永久占地的，应提交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涉及临时占地的，应提交临时用地复垦方案书。		
	3.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2. 水工程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二条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供地前，由有管辖权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批时，应同时提交取水许可审批文件；涉及永久占地的，应提交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涉及临时占地的，应提交临时用地复垦方案书。	1.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编制论证报告）→企业书面承诺→政府完成行政许可→信用信息监管服务。	1.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编制论证报告）→企业书面承诺→政府完成行政许可→信用信息监管服务。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由有管辖权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批时，应同时提交取水许可审批文件；涉及永久占地的，应提交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涉及临时占地的，应提交临时用地复垦方案书。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由有管辖权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批时，应同时提交取水许可审批文件；涉及永久占地的，应提交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涉及临时占地的，应提交临时用地复垦方案书。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由有管辖权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批时，应同时提交取水许可审批文件；涉及永久占地的，应提交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涉及临时占地的，应提交临时用地复垦方案书。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供地前，由有管辖权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批时，应同时提交取水许可审批文件；涉及永久占地的，应提交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涉及临时占地的，应提交临时用地复垦方案书。	1.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编制论证报告）→企业书面承诺→政府完成行政许可→信用信息监管服务。	1.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编制论证报告）→企业书面承诺→政府完成行政许可→信用信息监管服务。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由有管辖权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批时，应同时提交取水许可审批文件；涉及永久占地的，应提交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涉及临时占地的，应提交临时用地复垦方案书。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由有管辖权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批时，应同时提交取水许可审批文件；涉及永久占地的，应提交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涉及临时占地的，应提交临时用地复垦方案书。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由有管辖权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批时，应同时提交取水许可审批文件；涉及永久占地的，应提交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涉及临时占地的，应提交临时用地复垦方案书。

部门	事项明细	各类子项	审批权限	设立依据	准入条件	提交材料	操作流程	办结时限	备注
水利厅	3.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4.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中批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供地前由有管辖权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供地后由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供地后由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供地后由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 申请文件； 2. 申请表； 3. 拟建工程对水文测站水文监测影响评价报告； 4. 拟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备查）； 5. 拟建工程可行性论证报告或者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6. 建设单位法人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 7. 申请单位法人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 8.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编制论证报告）→企业书面承诺→政府完成行政许可→信用信息服务监管服务→政府或企业进行修改。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办理时限为10个工作日；竣工验收时企业提交验收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	4项全并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4. 取水许可审批	无子项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	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 《建设部水利部国家计委令（水利部）第十四号》第一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4. 《取水许可管理条例》（2008年水利部34号令）第五十一条	取水许可审批：供地前由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供地后由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供地后由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 业主单位申请文件； 2. 所在市、县（市、区）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文件； 3.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4. 取水许可申请书； 5. 与利害关系人签订的取水许可协议； 6. 取水许可申请书或取水许可协议； 7.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8.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9.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10. 取水许可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	取水许可审批受理时限为34个工作日；竣工验收时由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		
人防办	1. 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报批	无子项	建设项目所在区（市）人防主管部门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报批：供地前由人防主管部门审批；供地后由人防主管部门审批。供地后由人防主管部门审批。	（一）建设项目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条件：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 2. 经规划部门审定的规划设计方案； 3. 拟建防空地下室的分布图（在1:500或1:1000城市地图上设计防空地下室分布总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申报材料，人防部门出具建设项目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条件	3个工作日	
					防空地下室工程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报告； 2.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3. 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4. 监理单位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 设计单位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6. 防护、通风设备安全质量评估报告。	（二）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 1. 报监登记表； 2. 经监理单位检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 3. 防空地下室施工组织方案。	申请人提交申报材料，人防部门办理质量监督注册登记	3个工作日	

部门	事项明细	各类子项	审批权限	设立依据	准入条件	提交材料	操作流程	办结时限	备注
安全厅	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1. 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第66项； 3. 《山西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的管理条例》。	《山西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的管理条例》	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申请书(申请人签署, 如属委托申请, 需提供法人及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 2. 项目投资、建设、监理、使用、管理、维护、管理方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登记证书、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和法人代表合申请有效身份证件; 3.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4. 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外半径500米范围内的1:2000地形图和1:500总平面图; 5. 建设项目整体以规划设计和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及通讯系统等设计方案。	1. 受理申报单位申请; 2. 建设项目审查材料; 3. 告知申报单位国家安事项审查要求; 4. 现场勘查; 5. 提出初审意见; 6. 签订责任书; 7. 项目批复。	即办 3天 1天 1天	
		2. 对在安全控制区域内房屋出租、出售、赠与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他方组织、个人及境外组织、个人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准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第66项; 3. 《山西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的管理条例》。		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所有权转让申请书(申请人签署, 如属委托申请, 需提供法人及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 拟接受方经公证和依法认证的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的身份证明或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拟转让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建设项目产权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产权归属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1. 受理; 2. 审查; 3. 出具审查意见书; 4. 领取《审查意见书》。	即办 3天 1天 1天	
		3. 对在安全控制区域内房屋出租、出售、赠与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他方组织、个人及外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第66项; 3. 《山西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的管理条例》。	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所有权转让申请书(申请人签署, 如属委托申请, 需提供法人及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 拟接受方经公证和依法认证的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的身份证明或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拟转让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建设项目产权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产权归属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1. 受理; 2. 审查; 3. 出具审查意见书; 4. 领取《审查意见书》。	即办 3天 1天 1天		
		4. 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国家安全部门服务窗口受理			1. 竣工验收申请表; 2. 该建设项目的竣工图一套, 强弱电系统竣工图一套; 3. 弱电系统的施工企业资质证明(复印件一份, 单位盖章)。	1. 建设项目单位申报; 2. 国家安全部门服务窗口受理(咨询); 3. 审核; 4. 出具审查意见书; 5. 领取《审查意见书》。	即办 3天 1天 1天	